您在房屋买卖或租赁中发生法律纠纷;您在家庭婚姻生活中亮起红灯;您在劳动维权时遭遇困惑……

当您需要法律上的专业指点,或者希望通过诉讼途径解决纠纷时,请给我们来信。"我要找律师"栏目特意为您搭建起寻觅律 师的桥梁,只要您将求助事项详细写下来,并说明需要什么样的律师提供什么帮助,然后通过邮寄或者电子邮件传递给我们,我们 将免费为您刊出。请在来信或者电子邮件中注明您的详细联络方式,以便律师及时和您联系。

劳动工伤

# 无法领养老金,损失由谁负责

我姑姑长期在一家公 算? 司担任保洁人员, 但是一 直没有签订劳动合同、公 司也没有替她缴纳社保。

去年公司将她辞退, 此时她已经达到法定退休 年龄 却由于公司没有缴 纳社保而无法领取养老

请问律师,这种情况 下她的损失应当由谁负 责? 具体损失又该如何计

###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 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因为你姑姑在职期间 公司未缴纳养老保险,现 在你姑姑已超过法定退休 年龄,客观上无法补办养 老保险手续,导致她不能 正常退休并享受养老保险 待遇, 公司应赔偿因未缴 纳养老保险给她造成的损

——胡小姐 失。

因劳动者享受养老保险 待遇受其工作年限、缴费金 额、政策变化,双方均未缴 纳各自承担部分等诸多因素 的影响, 因此应在计算劳动 老养老保险待遇损失时综合 考虑劳动者的月平均工资金 额、解除劳动关系上一年度 本市在岗职工工资水平、劳 动者的工作年限等因素,合 理地确定损失金额。



# 单位不交社保,面临哪些处罚

我年初入职一家公 司, 当时说好是有社保等 相关待遇的, 但实际工作 后我发现单位并未替我缴 纳社保。

请问律师, 我是否可 以去投诉举报这样的行

——周先生

###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 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对于单位不缴纳社保 的行为,劳动者当然有权 向相关部门进行投诉举

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 根据《社会保险法》 第八十四条的规定,用人 单位不办理社保登记的, 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 款。 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

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缴 费单位迟延缴纳社会保险费 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或 者税务机关按规定决定加收 滞纳金,并对直接负责的主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 罚款。

### 试用期满解雇,是否违反法律

我年初入职一家公司, 签订了为 期2年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为2个 用期。

试用期间,公司通知我由于不符 合录用条件, 试用期满即解除劳动合

请问律师,公司是否能以试用期 满不符合录用条件为由解雇我?

——张小姐

###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 复如下:

根据《劳动合同法》的规定,试 用期同样属于劳动合同期, 在此期间 劳动者如果存在下列情况, 用人单位 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1.劳动者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 合录用条件:

2.劳动者严重违反用人单位的规 章制度; 3.劳动者严重失职, 营私舞弊,

给用人单位造成重大损害; 4.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 立劳动关系,对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

务造成严重影响,或者经用人单位提 出, 拒不改正; 5.因劳动合同法第二十六条第一 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致使劳动合同无

6.劳动者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 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 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

的工作: 8.劳动者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 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 仍不能胜任工

"劳动者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 合录用条件"是解除劳动合同的特殊 情形, 仅适用于试用期。

用人单位要适用这一条款,从实 体要件来看,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依法约定了试

根据《劳动合同法》, 劳动合同期 限三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 试用期不得 超过一个月; 劳动合同期限一年以上不 满三年的,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三 年以上固定期限和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 同,试用期不得超过六个月。

同一用人单位与同一劳动者只能约 定一次试用期。

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的劳动 合同或者劳动合同期限不满三个月的, 不得约定试用期。

试用期包含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劳 动合同仅约定试用期的, 试用期不成 立,该期限为劳动合同期限。

2.用人单位要制定具体明确的录用 条件、考核方式和考核标准,并事先告 知劳动者,或者直接在劳动合同中约

3.用人单位对劳动者"不符合录用 条件"承担举证责任,要有充分证据证 明劳动者确实不符合录用条件。

从程序要件来看,必须要符合下列

1 用人单位应当在试用期届满前行 使解除权。原劳动部办公厅《对〈关于 如何确定试用期内不符合录用条件可以 解除劳动合同的请示〉的复函》规定, 对试用期内不符合录用条件的劳动者, 企业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如果超过试用 期,则企业不能以试用期内不符合录用 条件为由解除劳动合同。

2.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说明解雇 的理由。一般应采用书面形式, 并让劳 动者签收。

3.用人单位要履行事先通知工会的

如果劳动者对解除劳动合同有所质 疑,可以提起劳动仲裁,相关实体及程 序方面合法的举证责任主要由用人单位

# 孕期调岗降薪,是否符合规定

我因为怀孕后不适应原先的工 作,经医院开具证明,公司决定将我调 到一个轻松的岗位,工资有所降低。

请问律师,公司的做法是否符合 ——汪女士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

五条规定: "用人单位不得因女职工怀 孕、生育、哺乳降低其工资、予以辞 退、与其解除劳动或者聘用合同。"

该规定的第六条第一款明确: "女 职工在孕期不能适应原劳动的, 用人单 位应当根据医疗机构的证明,予以减轻 劳动量或者安排其他能够适应的劳动。" 据此,公司对你调岗是符合规定的,但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 降薪就违反了相关规定。

# 为个体户打工,是否应有年假

——苏先生

从来没有年休假。 他跟老板反映,老板说他们是个

体工商户不是公司, 因此没有年休

否的确没有年休假?

《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第二条规

定: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民 办非企业单位, 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等

因此张某老板的说法是错误的。

有意向求助者提供咨询、帮助或代理诉讼的律师,可直接与《律师周刊》联系。 《律师周刊》将及时刊登律师提供的咨询。

无论是求助者还是律师,都可通过来信或电子邮件与《律师周刊》联系。

来信请寄:上海市小木桥路 268 弄 1 号 4 楼《上海法治报》"我要找律师"栏目,邮编 200032。 或发送电子邮件到 lszk99@126.com; 也可扫右边的二维码关注"法律服务"栏目,并提出咨询。



2023年3月20日 星期-

## 已缴工伤保险, 咨询工伤待遇

我公司一名员工发生工伤事故、 经鉴定构成六级伤残,公司已为员工 缴纳了工伤保险。

请问律师,工伤员工可以享受哪 些工伤保险待遇, 公司还需要承担哪

####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 复如下:

根据《社会保险法》相关规定, 职工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或者患 职业病,且经工伤认定的,享受工伤 保险待遇; 其中, 经劳动能力鉴定丧 失劳动能力的,享受伤残待遇。用人 单位已经为职工办理工伤保险的,从 工伤保险基金中支付下列因工伤发生 的费用:

(一)治疗工伤的医疗费用和康 复费用; (二) 住院伙食补助费; (三) 到统筹地区以外就医的交通食 宿费; (四) 安装配置伤残辅助器具 所需费用; (五) 生活不能自理的, 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的生活护 理费: (六) 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和一 至四级伤残职工按月领取的伤残津 贴; (七)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 时,应当享受的一次性医疗补助金; (八) 因工死亡的, 其遗属领取的丧 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因工死 亡补助金; (九) 劳动能力鉴定费。 因工伤发生的下列费用,按照国

家规定由用人单位支付:

(一)治疗工伤期间的工资福 利; (二) 五级、六级伤残职工按月 领取的伤残津贴; (三) 终止或者解 除劳动合同时,应当享受的一次性伤 残就业补助金。因此,用人单位虽然 已为职工缴纳工伤保险, 但仍需为工 伤职工承担以下三项费用:

第一,《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 三条规定: "职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 害或者患职业病需要暂停工作接受工

多人继承遗产,由谁任"管理人"

——苏先生

我的朋友郭先生前后有过三次婚

最近郭先生因交诵事故突然去

听说《民法典》规定了遗产管理

请问律师, 像郭先生这样的情况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

应当由谁担任遗产管理人? 遗产管理

世, 由于没有留下遗嘱, 因此各继承

人围绕继承问题产生了比较大的矛盾

婚姻家庭

姻, 共有4个子女。

人主要有哪些职责?

人的制度。

伤医疗的, 在停工留薪期内, 原工资福 利待遇不变,由所在单位按月支付。 "生活不能自理的工伤职工在停工留薪 期需要护理的,由所在单位负责。"

因此,用人单位应当向职工支付治 疗工伤期间的工资福利,如果因工伤造 成职工生活不能自理,还应当支付其停 工留薪期间的护理费。

第二,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的规 定,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五级、六级 伤残的, "保留与用人单位的劳动关 系,由用人单位安排适当工作。难以安 排工作的,由用人单位按月发给伤残津 贴,标准为: 五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 70%, 六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 60%, 并 由用人单位按照规定为其缴纳应缴纳的 各项社会保险费。伤残津贴实际金额低 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由用人单位补 足差额。"

因此, 用人单位应当按月支付五 级、六级伤残职工的伤残津贴。

第三,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的规 定,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五级、六级 伤残的, "经工伤职工本人提出,该职 工可以与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 系,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 疗补助金,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 就业补助金。"

职工因工致残被鉴定为七级至十级 伤残的,"劳动、聘用合同期满终止, 或者职工本人提出解除劳动、聘用合同 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一次性工伤医疗 补助金, 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 业补助金。"故用人单位还应当支付五 级至十级伤残职工,终止或者解除劳动 合同时应当享受的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

总之, 你们公司应当支付以下费 用:停工留薪期间的工资福利和因生活 不能自理产生的护理费; 六级伤残职工 按月领取的伤残津贴:工伤职工提出终 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时的一次性伤残就 业补助金。

# 未继承就去世,遗产如何处理

张某的父亲去年去 世, 但家属尚未办理遗产 的继承事宜, 今年初张某 也去世了。

请问律师:张某的继 承人能否继承其父亲过世 留下的遗产?——韩先生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 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根据《民法典》的规 定:继承开始后,继承人 于遗产分割前死亡,并没 有放弃继承的, 该继承人 应当继承的遗产转给其继

承人, 但是遗嘱另有安排的 除外。 也就是说,此时发生的

是"转继承", 转继承开始 后,继承人成为被继承人, 转继承人继承其应当继承的

## 父母资助购房,借款还是赠与

我和丈夫由于感情不 认定? 和、最近打算离婚,他突 然拿出一张借条, 说当初 购房时他父母出资的50 万元属于借款,应当先归 还这笔钱然后再分割财

但我认为这笔钱显然 属于赠与、因为当初他父 母从来没有提过钱是借给 我们的,也没说什么时候 雲要还

请问律师,对于这笔 钱的性质,究竟应该如何 的证据,那么应当收集和

——徐女十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 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你们几方对于这笔钱

的转账应当没有疑义,目 前的争议焦点主要在于钱 款的性质。 首先, 如果你有当初

据,包括口头沟通的证 据,或者事后认可是赠与

如果你没有这方面的证 据,那么这笔钱被认定为借 款的可能性比较大。

因为赠与合同是单务合 同,也是诺成合同,需要赠 与人作出明确的意思表示。

如果你的公公婆婆当初 没有明确表示这笔钱是赠送 给你们的, 事后也没有追 公公婆婆表示赠与的证 认,现在主张是借款,且签 了借款协议或者借条,那么 这笔钱被认定为借款的可能 性比较大。

# 丈夫与人同居, 离婚应否赔偿

我丈夫在还没有和我 下列情形之一,调解无效 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离婚 离婚的情况下, 已经和别 人有了同居的情况。

请问律师,这种情况 下如果我们离婚, 他是否 应该给予相应的赔偿? --徐女士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 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民法典》规定:有

的,应当准予离婚: (一) 重婚或者与他

暴力或者虐待、遗弃家庭 成员; (三)有赌博、吸 毒等恶习屡教不改; (四) 因感情不和分居满 二年; (五) 其他导致夫

妻感情破裂的情形。 《民法典》还规定: 偿。

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 赔偿: (一) 重婚; (二) 人同居; (二) 实施家庭 与他人同居; (三) 实施家 庭暴力; (四) 虐待、遗弃

家庭成员; (五) 有其他重

因此只要有相关证据, 离婚诉求获得准许的可能性 较大,且可以要求损害赔

大过错。

## 刑事行政

## 盗窃他人财物,为何定性抢劫

我侄子在老家跟人一 定,犯盗窃、诈骗、抢夺 财产: (一)入户抢劫的; 起进行盗窃,被发现后他 就奋力逃脱, 最终还是被 当场抓获

最近他被批捕, 涉嫌 罪名居然是"抢劫罪"。 请问律师, 他明明是 盗窃怎么变成了抢劫?像

这种情况可能面临怎样的 ——王女士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 杨东律师回复如下:

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 的,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 三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而《刑法》第二百六 十三条是关于抢劫罪的规

罪,为窝藏赃物、抗拒抓

捕或者毁灭罪证而当场使

定:以暴力、胁迫或者其 他方法抢劫公私财物的. 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 徒刑,并处罚金;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处十年以上 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 根据《刑法》的规 死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

其他金融机构的; (四)多 的。

法律规定发生了性质转化,

员抢劫的; (七) 持枪抢劫 的; (八) 抢劫军用物资或 者抢险、救灾、救济物资 你侄子原本的盗窃行

(二) 在公共交通工具上抢

劫的: (三) 抢劫银行或者

## 次抢劫或者抢劫数额巨大 的; (五) 抢劫致人重伤、 死亡的; (六) 冒充军警人

为,基于其后续行为和相关 所以涉嫌的是抢劫罪。

### 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 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 的,对单位处应缴社保费

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

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

单位不按时足额缴纳

条规定:用人单位未按时

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为? 单位会面临怎样的处

下的罚款。 社保费的,要承担被加收 滞纳金、罚款等后果。 《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

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 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 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 的, 由有关行政部门外欠缴 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

#### 张某在老家为个体工商户打工, 上海星图律师事务所杨东律师回复 如下:

请问律师: 为个体工商户工作是 单位的职工连续工作1年以上的,享受 带薪年休假。

复如下: 根据《民法典》的规定,继承开 始后,遗嘱执行人为遗产管理人;

没有遗嘱执行人的,继承人应当 及时推选遗产管理人; 继承人未推选的, 由继承人共同

担任遗产管理人;

或者村民委员会担任遗产管理人。 对遗产管理人的确定有争议的,利

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指定遗产 管理人。

遗产管理人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 清理遗产并制作遗产清单; (二) 向继承人报告遗产情况;

损、灭失; (四) 处理被继承人的债权债务; (五) 按照遗嘱或者依照法律规定

(三) 采取必要措施防止遗产毁

(六) 实施与管理遗产有关的其他 必要行为。 遗产管理人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因

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继承人、受遗赠 人、债权人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 遗产管理人可以依照法律规定或者

分割遗产;

按照约定获得报酬。

### 没有继承人或者继承人均放弃继承 的, 由被继承人生前住所地的民政部门